

“我想成为怎样的人？” (约十二 20-28)

约翰福音十二章 26 节，耶稣说：“如果有人服事我，就应当跟从我；我在哪里，服事我的人也会在哪里；如果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”今天我们将思考“跟从耶稣”这个主题，求主帮助我们每个人能够付出行动，跟从耶稣。

在 26 节，我们看到耶稣给所有想要跟从祂的人，四个条件及一个应许：

1. 门徒必须渴慕要跟从耶稣 - “如有人想要成为我的门徒” = 渴望 (Desire)
2. 门徒必须付诸行动，跟从耶稣 - “就应当跟从我” = 实践 (Practice)
3. 门徒必须成为耶稣的仆人 - “服事我的人” = 态度 (Attitude)
4. 门徒必须亲近耶稣 - “服事我的人也会在哪里” = 关系 (Relationship)
5. 门徒将被父神尊重 - “我父必尊重祂” = 奖赏 (Reward)

当时犹太人将耶稣的教导与犹太拉比（老师）的教导相比较，他们注意到“耶稣教导他们，像一个有权柄的人，不像他们的犹太拉比。”就此引发一个问题，在听众心里，耶稣是谁？

太十六 24，可八 34，路九 23 说的是相同的事：

“如果有人愿意跟从我，就当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”

‘天天背起我们的十字架’，这是我们的意愿与神的旨意相交错点，我们当按着神的旨意行，无论代价是什么。

知道神旨意的唯一方式是与神亲近，每日读神的话语，将圣经的教导应用在生活的各样景况中。仆人要与主人同住，以此观察主人的言行，知道什么是主人所喜悦的事情。

与耶稣亲近，就是观察圣灵的工作，知道如何与圣灵同工。例如，当一位朋友问你信仰方面的事、关于耶稣基督的事，你知道神在他们的心中动工，靠着圣灵的帮助，我们可以非常自由地与这些朋友分享，并且盼望他们能更近一步地接受耶稣成为他们的救主。

生活中，我们很容易以自我的渴望、意愿混淆神的爱，我们渴望舒适的生活。然而，神并不总是赐给我们舒适的生活，祂可能会给我们挑战，就像祂要求我们要背起十字架跟从祂。但我们需要牢记，神总是关爱我们！

从起初（属灵争战），耶稣就被呼召要胜过自私（自我中心），祂胜过自我中心的方式就是自我牺牲。

耶稣知道天父爱祂，我们越多知道神的爱，我们就要更多顺服祂。耶稣说过：“**如果你们爱我，就要遵守我的命令。**”

爱与奉献好像鸟的两个翅膀，两者同时工作，鸟才能飞翔。我们需要付出爱与奉献，才能经历到神为我们预备的一切。

当我们跟从耶稣，我们就会发现，耶稣会自然而然地改变我们的优先次序，让我们知道祂在我们生命中的旨意。

成为神的仆人，明白、了解神的旨意，是非常荣耀的事，我们要渴慕行神的旨意，直到耶稣再来的那日。我们的荣誉从服事的对象而来。从我们生活的社会中得到荣誉，是重要、正确的。当我们大学毕业的时候，大学颁发相应的文凭给我们。

让我们在神所造的世界中竭尽所能、做到最好。当主再来的时候，神赐给祂门徒们的荣耀，才是至关重要的。